

銘傳大學 課程架構

系所：21商業設計學系

學年度：100

制別：4--碩士班

分類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年級	預計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	總時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型態	單科說明
校定必修-英文	01601	實務應用英文(一)	1	上學期	必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校定必修-英文	01602	實務應用英文(二)	1	下學期	必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必修	93512	設計研究方法論	1	上學期	必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必修	93511	進階設計專題	1	上學期	必修	3	3	3	0	全學年	
專業必修	93511	進階設計專題	1	下學期	必修	3	3	3	0	全學年	
論文	99996	碩士論文	2	下學期	必修	6	0	0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93532	質性研究方法	1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93534	構成藝術研究	1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93537	包裝設計專論	1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93542	數位媒體科技	1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93544	進階電腦動畫	1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93546	進階設計管理(一)	1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93550	插畫創作研究	1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93551	人機互動專論	1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77522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1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93514	設計創作方法論	1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93535	設計美學	1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93536	整合行銷傳播與設計	1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93541	創意思考論	1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93545	互動式多媒體	1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93547	進階設計管理(二)	1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93552	創意商品設計實務	1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93643	角色造型研究	1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01604	英語口語發表	2	上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93538	商業美術創作	2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93539	傳統文物論	2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93631	進階專題講座	2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93633	跨媒體整合與應用	2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93635	設計符號學	2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93641	進階電玩設計	2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93642	數位媒體創作	2	上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上學期	
專業選修	01603	職場應用英文	2	下學期	選修	2	2	2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93632	進階個案研究	2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93634	當代設計評論	2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93637	多媒材創作	2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93640	虛擬實境研究	2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93644	數位影像美學	2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專業選修	93646	產品開發策略	2	下學期	選修	3	3	3	0	單下學期	

總畢業學分：43	校定必修學分：4	通識學分：0	專業必修學分：9	專業選修學分：24
博碩士論文學分數：6	承認外系學分數：0			
修業規定：	<p>1.本碩士班主要研究方向為設計創作與學理研究。2.所定必修13學分、碩士學術論文或創作論文6學分，選修至少24學分，最低畢業學分43學分。3.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所長指定補修大學部4-8學分設計課程。4.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37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5.本系碩士班學生應「畢業前至少參加國際設計競賽乙次」、「研一下學期通過期末設計創作成果展覽審查」、「通過期中創作展覽及創作報告審查」並「通過公開畢業創作展覽審查及研究論文審查」，始得畢業。6.學位論文考試前研究生須通過期中作品展覽審查(含創作報告及作品展覽)，並且至少參加國際設計競賽一次(該競賽須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之項目)。7.凡參加國內外重大設計競賽獲獎(須經所方認可)，可免期中作品展覽，僅需提出創作報告審查。</p>			
校課通過日期及文號：100年5月12日100004217186號				
最新核定通過日期及文號：100年9月20日教課創字第100004號				
課務組審核日期：100/09/16				
列印日期：2016/5/6				